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13-010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9年6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取得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有效期三年。

2013年3月28日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F201244200378，发证时间：2012年9月12日，有效期：三年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将在有效期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执行15%所得税税率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公布的2012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